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主编 张桂琳

第

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9集)

主 编 张桂琳
执行主编 曹义孙
副 主 编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零零九年六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 张桂琳主编. - 北京: 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0-1058-6

I. 中... II. 张... III. 高等学校 - 教学研究 - 文集
IV. G642.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596 号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印刷: 北京顺义福利康华印刷厂
开本: 16 开
字数: 305 056
印张: 17
印数: 1-1000 册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978-7-5620-1058-6/G · 642.0-53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充分认识并努力实现评估的目标价值	石亚军(1)
中国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法律问题探析	黄 进 李晓述(6)
真学·真信·真用	马抗美(14)
师从张晋藩先生二三事	朱 勇(16)
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基本经验	张保生 朱盛文(19)
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节约型高校后勤	张柳华(42)
严教身传育高徒	马怀德(48)
法学的问学方式	舒国滢(51)
中国法学:技术、价值与知识	
——中国法学的三种基本态势	王人博(53)
法学教育、法律职业中的女性	
——历史视角的研究	刘小楠(65)
法学教育中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宋婧博(81)
全球化时代的日本法学教育与发展	戴 龙(86)
韩国国家司法考试及法学教育改革概览	金昌禄 (许身健译)(95)
论我国环境法学的课程设置与教材建设	王灿发 于文轩(107)
关于改进行政法教学方法的思考	
——从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视角	解志勇(119)
案例教学法在法理学教学中的应用	张 莉(126)
引人入胜 令人探寻 予人启迪	
——评《法意阑珊处——20 世纪中国法律人自述》	肖宝兴(131)
中国政法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	李慧敏 李 慧(136)

中国政法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阐释

.....	王巍钟琳(143)
在全国高等院校中开设人权教育通识课的构想及可行性方案研究	
.....	徐爽(158)
关于研讨课设置和教学管理的思考	宏结(166)
“基于任务驱动的探究型”研讨课探索体会	岳清唐(173)
头脑风暴法与多媒体手段在《金融学》教学中的结合运用	陈明生(178)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课程教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王一民(187)
外语学院法律英语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张法连(194)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体系研究	程美东(203)
心理模型——外语思维的认知视角	张洪芹(210)
帮助学生学习的新教学观	
——读贝恩《如何成为卓越的大学教师》	吴宝珍(218)
关于建立“教代会学生观察员制度”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梁文永 张安迎(231)
辅导员应成为和谐师生关系的主导者	张桂芹(243)
“以人为本”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樊昌茂(248)
大学师生自愿的私人关系:国外大学相关的政策及对中国大学的启示	
.....	李环(255)
大学生就业与风险防范	解廷民(263)

充分认识并努力实现评估的目标价值

石亚军

这些年，我国的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呈现出“高”、“宽”、“深”、“新”、“特”、“亮”的明显特征。“高”就是发展战略高点布局，“宽”就是办学思路宽径拓展，“深”就是创新精神深度渗透，“新”就是改革举措新技涌溢，“特”就是办学模式特色凸显，“亮”就是标志性成果亮丽眩目。而印证这些跨越式发展的成果，最终要落脚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巩固这些跨越式发展的成果，必须以教学评估工作为动力和保障。

推动评估制度的顺利实施，关键是要把对已评学校的意义注解变为未评学校的活动动机，继而变为“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激发力量。激发力量的大小，与评估目标价值的大小成正比，体现着学校评估热情和信心的高低。

评估以实现教学质量的跃升为目标，其价值是促进学校加大改革，加强建设，加快发展。对评估目标价值产生影响的有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可以概括为两种状况的对比、两把尺度的统一和三对关系的吻合。两种状况的对比是学校评估前和评估后教学数据状态及教学质量状况的对比；两把尺度的统一是学校自我认证与评价尺度和国家认证与评价尺度的统一；三对关系的吻合是教育部质量政策导向与学校质量价值取向的吻合、高等教育客观发展趋势与学校自身教学质量特征的吻合、学校对评估的投入与产出的吻合。由于复杂的因果关系，在评估实践的结果中，使评估的目标价值形成了品质和品位两种考量：在品质上，所有被评学校通过评估都实现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品位上，学校的层次与评估的等级并不完全对称，并非所有重点大学的本科教学工作一定都是优秀，优秀的本科教学工作不乏存在于一些一般大学。

那么，评估在实际上究竟实现了哪些目标价值，使学校的教学工作发生了什么变化呢？从总体上概括，评估确保了教学质量的稳定和提高，具体而言，制约本科教学质量的因素主要来自于观念、实体、制度、技术、

风格、关系等六个层面，评估正是为解决存在于这些层面的问题提供了导向性的标准、科学性的范式、适应性的路径和迫击性的动力，使各类学校找到了差距，明确了方向，加快了改革，实现了创新，增强了实力，焕发了新貌。

第一，教学观念内涵在主流领域里广泛更新。

教学观念更新是教学改革的前导，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教学观念的非主流性和滞后性。评估的过程是“思想解放”的过程，有力地促进学校更加重视教学观念的讨论和研究，在广泛吸收和深入理解中进一步更新教学观念并形成新的观念体系。

一是确立了教育教学改革的主流意识。评估排除了体制屏蔽，打开了各类学校进入主流的通道，使其在教学主体、核心竞争力、现代大学精神和制度、教育创新、质量发展趋势、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增强了主流感觉和主流意识，在加速前沿化的进程中逐步扭转边缘和后进状况，促成了教学观念的极大转变。

二是拓展了办学指导思想和教学改革思路。评估拓宽了走出封闭式因循循环办学的出路，在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潮流、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学校人才培养的职责之间，提供了学校立体规划和个性选择的构架，极大地克服了学校定位、办学宗旨和改革目标的雷同性和狭窄性，使学校确立起明确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教学改革思路。

第二，教学主体地位在教育体系中明显提高。

教学主体是教学工作的主干，发挥着履行学校培养人才根本任务的重要作用。评估的过程是“教学复兴”的过程，矫正了过去由于顾此失彼导致避重就轻，主体错位，客体反串的误区，促使学校重新确立教学主体的地位，充分发挥其在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坚固了本科教学工作的主体地位。评估突出了本科教学在学校各项功能中的基础性和主体性地位，端正了包括教学型、教学研究型、研究教学型和研究型在内的各类大学对待本科教学的基本态度，遏止了在追求高定位的同时，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性和主体性被忽视和淡化的趋势，使本科教学工作的主体地位得到实实在在的落实。

二是促进了教师和学生两大主体作用的发挥。评估确立了教师和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双主体地位，一方面促使学校致力于实现教师队伍规模、

结构、素质的整体优化,并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个人和团队在本科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促使学校通过改变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调动学生主动求知、自觉思考、独立解决问题的积极性,提高了学生能动学习的能力。

第三,教学制度构架在创新轨道上得到重构。

教学制度是实现教学功能的基本保障,教学制度的创新是高等教育增强社会适应的鲜明主题。评估的过程是“制度再造”的过程,在理念和构架上克服了过去存在的制度缺陷,使学校的教学制度建设朝着科学化、规范化方向改进,实现了教学布局、程式的创新性重构。

一是搭建了创新教学改革的制度平台。评估促使学校建立了教学改革与创新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使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类别、要素、过程、效果处于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同构状态,教改措施和教学内容与手段朝着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方向不断创新。

二是构建了创新教学管理的制度框架。评估促使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的监控和保障,以严格管理与充分调动教与学积极性相结合为目标,建立起能够进行准确的质量认证,快速的质量反馈,到位的质量纠偏,有效的质量提升,智能化程度和科技含量高,实际效果明显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教学生态环境在以人为本中不断优化。

教学生态环境包括由校园文化为核心的软环境和以设备条件为载体的硬环境,对培养人才的素质、智慧和能力具有特殊的作用。评估的过程是“生态保护”的过程,促使学校转变观念,加大投入,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重硬轻软和硬件不硬两种突出的问题,使学校的教学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丰富和提升了校园文化的内涵和境界。评估促使学校深刻反思、深入研究和深度总结办学的历史传统、精神底蕴和文化内涵,并致力于营造崇尚科技、文化,固守诚信、道德的健康向上的精神文明氛围,校园文化环境在有利于满足师生扩大视野、增长见识、健全人格、砥砺意志、增强能力等方面不断优化。

二是改善和更新了教学科研的设备和条件。评估促使学校在解决绝对性资源短缺的困扰中,建立起国家投入、学校自筹、社会资助相结合的新的运作模式,在解决结构性资源短缺的困扰中,实现了重点投入优先的机

制，以超常规的集约式效应，解决了积淀甚深甚至积重难返的问题，使学校的办学设备和教学条件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极大改观。

第五，学校办学风格在竞争状态中日益凸现。

办学风格是学校品牌的外在形态，是独特生命力长盛不衰的秘诀所在。评估的过程是“风格重塑”的过程，促使学校突出办学特色的重要性，克服千校一面，千人一面的弊端，在传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能动地创造、凝练、彰显独特的办学风格。

一是显现了学校的办学特色。评估强调了办学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凸现了品牌战略的重要意义，推动了实现品牌战略的热身浪潮，促使学校在办学理念、思路、措施等方面实现突破，使各类学校都致力于打造自己的办学特色，其中，以往特色明显的学校进一步创新和强化了办学特色，以往特色不够鲜明的学校创造和形成了办学特色。

二是显现了学校的人才特色。评估促使学校通过调整培养计划，充实培养环节，加强培养手段，深入贯彻教育创新的理念，探索创新培养的模式和方法，切实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塑造，注重显在课堂和潜在课堂的互补，注重教师和学生的互动，注重学校和社会的互为，加强了学生独特学术个性和独立创业人格的培养。

第六，外联关系模式在良性互动中趋于健全。

开放式办学是现代大学教育的特征，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评估的过程是“对外开放”的过程，促使学校建立起外循环交互式办学的运行模式，克服教学的封闭性，在与国家和社会的信息、资源的互动中，增强办学的实力和教学质量的包容度。

一是建立起学校与教育部互动的长效机制。评估作为制度化的措施和手段，促使各类学校与教育部建立常规性的互动机制，拉近了双方的距离，教育部从中实现对各类学校教学改革的指导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对教学质量进行整体的、直观的把握和制导，学校从中获得教育部的直接认证、督促、鼓励和鞭策，获得实现更大更快发展的机遇和动力。

二是建立起学校与社会互动的合理机制。评估通过政策引导和经验启发，拓宽了开放式办学的思想境界，衍生出与社会合作办学的关系模式，使学校以崭新的思路和极大的魄力，大胆尝试，建立起适合学科专业特点的校校合作、校政合作、校企合作、校行合作、校社合作的机制，为提高

教学质量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着力点。

应该看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在我国是一个新的探索,评估在带来了可喜变化的同时,还存在着许多实践中的深层次问题。比如,如何使搞好评估真正成为学校上上下下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如何真正使学校由要我评变为我要评,如何克服在同系统学校和同地区学校之间形成的攀比,如何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之间保持合理的契合度,如何准确把握评估指标体系的统一要求和分类引导的关系,如何排除人为的因素恪守评估的公正性,如何引导已经形成的评估文化健康发展而防止走上歪路,如何降低评估成本取得更大的效益,如何避免评估中的不正之风,如何充分发挥优秀学校先进经验的示范作用,如何克服评估的短缺行为以使学校对评估目标价值的追求长期化等等。另外,评估工作的理念、思路、方案、组织、方法、技术等,也都需要在实践中加以完善。这些问题,是建设和发展中的问题,但是如果解决不力,将会给评估工作留下阴影,使评估目标价值打了折扣,值得各个方面高度重视,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使制度化的评估工作朝着实现既定的目标价值的方向不断完善,不断成熟。

(原载《中国大学教学》2004年第11期)

中国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法律问题探析

黄 进 李晓述

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历史可以溯源至欧洲的古希腊和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而真正现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国际化则肇始于 19 世纪，发展于 20 世纪，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西方世界得到了迅猛的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飞跃，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广泛讨论并普遍接受这一现象和时代潮流。在中国，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这一课题才开始引起高等教育学界的注意。在经济全球化已成为时代大背景的今天，尽管人们对其定义和内涵仍然有着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诠释，但“高等教育国际化”这一概念在经过反复探讨和争辩后已逐渐为中国高等教育界乃至中国社会所认同。近年来，国内学者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研究日趋全面和深入，从 20 世纪 90 年代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起因、历程、发展趋势，经济全球化对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的推动，西方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经验等方面的研究，发展到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内涵，WTO 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影响，国际化与民族化的关系，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国际化与人才培养，以及中国如何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挑战等研究领域。本文试图从法律实践的视角对中国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这一时代挑战所面临的法律问题予以探讨。

一、高等教育办学主体多元化的法律保障

在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高等教育的办学主体是多元化的，国家、地方、教会、私人都可以是高等教育的办学主体，可谓各领风骚，而且美国的私立高等学校甚至出现了异彩绽放的局面。即使是属于“东亚文化圈”的日本，也早已改变其“国家主导型”的办学模式，推行“大学法人化”，鼓励私学发展。长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办学主体比较单一，形成了以国家和政府为主体的一元化格局。改革开放以后，主要受经济全球化等因

素的影响,高等教育办学主体逐步从一元向多元转化。除公办高等教育之外,民办高等教育和外国机构投资的高等教育开始占有一席之地。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国家已于2002年颁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但该项法律的制度设计颇有争议,而且其真正贯彻落实还有待时日,民办高等教育依然在夹缝中谋求生存之道。至于外办高等教育,更只是零星出现的火花而已,其燎原之日遥遥无期。究其原因,中国社会,包括中国高等教育的决策者,对非公办高等教育的认识和认同依然是个问题。此外,非公办高等教育的法律机制问题令人深思。

(一) 以法律形式确定办学主体的多元化

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教育已是服务贸易的内容之一。经济利益的刺激,使得跨国(境)教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的一种重要形式。我国加入《服务贸易总协定》后,必然要履行开放教育市场的承诺,而中国巨大的教育市场对西方发达国家而言具有无限的吸引力。毫无疑问,西方发达国家的教育机构和教育投资者将成为进军我国教育市场的主力军。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我国将面临在教育服务贸易方面的逆差,而此种逆差,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是对我有利或者说是双赢的。如果我们由于诸如“丧失教育主权”或“西方文化的渗透”之类的担心而将外资高等教育拒之门外,中国的高等教育可能会失去一股发展动力。因此,在完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同时,应参照引进外商投资的规定,制定相关法律,如《中外合作举办高等教育促进法》等,以法律的形式确定高等教育办学主体的多元化。同时,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扶持与奖励”等条款要落到实处,保护非公办高等教育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使其在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中生存和发展。

(二) 健全非公办高等教育的法律机制

首先,要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民办高等教育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同时,出台并完善有关外资机构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非公办高等教育的法律体系。目前,外资机构进入中国教育市场的积极性较高,我国政府应加强引导和规范管理,使其在法律范围内良性发展。

其次,有必要针对现行教育法律法规中不甚明确、容易引起歧义条文进行法律解释。例如,我国《教育法》第25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这一条文可以有多种理解，目前缺乏法律意义上的、有法律效力的权威性解释。

此外，尽管能否将教育作为一种生产性投资还存在争议，但可以从法律角度确立某些教育领域的“利益回报机制”。教育投资应当是既有公益性，又有功利性，是公益性和功利性的有机统一。教育投资者追求合理的回报应该是能够接受的，而且可以在法律上确立其投资的合理回报。这一点有利于中国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繁荣。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1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此条规定似乎解决了“利益回报”问题，但实际上该条规定过于模糊，在实践中可操作性并不强。

二、国际学历认可与认证法律制度的完善

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我国的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国际社会的公认，而签署国际协定是完成这一条件的便捷方式。截至2006年11月，我国已先后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基于这些协议，我国的本科生可以直接进入协议国家硕士阶段学习，硕士生可以进入协议国家博士阶段学习。同样，对方国家的学生在我国也可享受同等待遇。毫无疑问，学历互认工作需要大力推进，这也是从法律上减少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障碍。

推动国际学历互认，还需要我国高等教育界建立认证制度，以教育行政法规的形式在需要与国际接轨的专业领域设立认证机制。在美国，工程与技术认证委员会（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 Technology）负责对工程技术教育的认证；在法国，工程类专业学位证书的名称受国家法律保护，只有经过工程师资格委员会认可的院校可允许授予该学位证书；在其他西方国家，如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工程师学位也存在严格的认证制度。笔者认为，在我国高等教育领域，至少在工程类专业，可以仿效西方发达国家开展认证工作，而且需要上升到立法层面。

此外，开展国际学历认证还要求我国完善学位授予管理制度。目前我

国学位管理方面的法律文件主要有 198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管理条例》等。无需赘言,面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新形势,学位授予管理制度也要适应时代的要求。各高校也应该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精神的范围内,针对时代特征,锐意创新,完善本校的学位管理制度。例如,可以仿效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构(Quality Assurance Agency)的“学科标准”(Subject Benchmark),制定有关本校学位授予的、更细化、操作性更强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从而完善本校的学位授予管理制度。

再者,为顺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时代潮流,有必要将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发起制订的国际条约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加以实施。在此方面是有国外的先例可供参照的,例如,丹麦和挪威先后将欧盟指令和公约转化为国内法,颁布了《外国资格证书法》、《资格证书委员会规定》、《公共行政法》、《大学与法学院法》等法律法规。

三、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法律机制的健全

对于大学的使命和作用,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但普遍认为,人才培养应该是大学的主要使命之一。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在全球化的今天,时代对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培养具有国际经历、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因此,国际交流既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也应该是人才培养的内容之一。

在欧洲联盟,以国际交流促进人才培养已成为欧盟国家的共识,并以欧盟指令的形式将其上升到法律层面。在欧盟内部,为推动欧盟“博洛尼亚进程(Bologna Process)”(也称“波伦亚进程”)而实施了“伊拉斯莫(Erasmus)计划”,鼓励欧盟高校的学生获取国际学习的经验。该计划提高了欧盟高校学生的素质,推动了欧盟高校的人才培养。在欧洲著名高校,约有 30% 左右的学生在大学期间有海外学习的经历。例如,芬兰赫尔辛基大学仅在暑假期间,派往海外合作大学学习的学生就有 500 多人。在高等教育改革相对保守的法国,政府也调整和制定了相关法律,确定了新的学士、硕士和博士三个阶段的学位结构并采纳了欧洲学分系统,以扫清欧盟内部学生流动的障碍(第 36 页)。此外,欧洲很多大学都设有国际关

系或国际事务办公室，工作重点就是积极协助学生获取海外学习的经历。

而在我国，尽管高等院校日益开放，国际交流与合作日趋频繁，在校大学生能有机会出国学习者依然是凤毛麟角，平均而言，应该不超过在校学生的1%。除了经济方面的制约因素外，从法律的角度而言，我国政府和高校可以采取如下措施推动此项工作：

1. 签署政府间学生交流协议。我国政府可以与友好国家探求建立官方的学生互换渠道，进而签署学生互换协议；也可以与友好国家建立区域性的高等教育国际联盟，并仿效欧盟“伊拉斯莫计划”的模式，鼓励学生在联盟区域内流动。

2. 将国际学生交流纳入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计划，从教育立法的角度予以肯定和加强。若能如此，则有法可依，国家预算方面也可以加大财政投入，以政府奖学金的形式鼓励学生出国交流（目前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政府奖学金名额太少，门槛太高，受益面太小）。

3. 高等院校，尤其是一流大学，应该出台促进国际学生交流方面的激励政策，将学生海外学习经历纳入学校的学籍、学位管理制度之中，可以为学生提供奖学金，承认其海外学习所获得的学分，适当延长学制等。

四、国际教育合作中学生利益的法律保护

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特征之一是国际间人员的大量流动，尤其是学生的跨境活动。在中国，中外合作办学正成为大学国际化的重要手段之一。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内容之一，这些项目中的大部分人将赴境外学习。此外，还有相当多的学生在国内完成国外大学的学业并获得国外大学的文凭。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中学生利益的法律保护问题已日益引起各国政府的关注。许多国家已制定保护国际学生利益的相关法律文件，从法律机制方面启动了保护性措施。相应举措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保护学生利益的专门法规

在西方发达国家，国际学生利益受到教育法、民法、公平交易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多方面法律的保护。但由于教育服务的特殊性，在很多情况下往往不能很好地适用现有的法律规定，或者现行的法律规定过于宽

泛,因而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对该问题加以规范。

在教育作为其主要产业之一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国际学生的利益保护问题很早就纳入专门法规的调整范围。从2000年起,澳大利亚政府先后颁布了《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实施条例》、《学生服务行规》;新西兰政府也制定了《国际学生指导保护行业规则》、《国际学生指导保护行业规则指南》等。近年来,新加坡政府也先后出台了《学生保护计划》和《新加坡消费者协会教育信托方案》。

有关的国际组织对这一问题也相当关注。2005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OECD)公布了《跨境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指南》(Guidelines for Quality Provision in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指南》的主要政策目标之一即是保护学生和学习者的利益,因而也成为该领域具有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

实际上,除了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中国学生的利益保护问题之外,随着外国来华学生人数的增长,留学生的权益保护问题也提上了日程,譬如,外国留学生在华的“国民待遇”问题,在实践中还有诸多因素需要考虑,相关的法律也亟须修订。

(二) 提高教育服务市场准入标准

一般而言,各国政府对教育服务市场采用的是审批制度,但对市场准入的标准各不相同。毫无疑问,完善审批制度,以法律形式提高市场准入标准,将是提升教育服务提供机构的资质,进而保障学生权益的有效途径。具体而言,政府可以修订相关教育法规,或在公司法等基本法律中对申办教育机构以特别条款的形式加以特别限定。至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该依法要求申办者满足一定的必要条件。例如,申办者的财政能力、雇员素质等方面的资质证明,强调对学生利益的保护,明确退费、理赔机制,提供经济担保等。

(三) 完善评估体制和退出机制

目前,我国政府对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较为重视,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国性的“本科教学评估”。而对跨境教育机构和国际教育合作项目的评估,却力度不够或流于形式,往往只是在年终之时,要求其提交年检报告而已。笔者认为,目前对跨境教育机构和国际教育合作项目的评估工作,至少有三个方面需要加强:(1)评估应该是随机的、定期的,这样才

利于发现问题,教育机构才会保持自律性;(2)评估的重点内容应包括学生利益的保护;(3)政府评估和社会评估、行业评估应结合起来,评估的结果才会更客观、更公正。

此外,对于目前国内众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尚需完备退出机制,以保护学生利益。对于依法关闭或被迫停止的项目和机构,要保证在册学生的有序退出,并得到妥善安排,目前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继续教育的法制化

高等职业教育的历史较短,却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西方强国很早就以立法的形式确认并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例如,德国1969年颁布了《职业教育法》,1981年颁布了《职业教育促进法》,1991年又颁布了《联邦德国职业学校总协定》;美国1963年通过了《职业教育法》,1984年通过了《柏金斯法案Ⅰ(职业教育法案)》,1990年通过了《柏金斯法案Ⅱ(职业教育与应用科技法案)》,1998年通过了《柏金斯法案Ⅲ(职业与技术教育法案)》;法国1963年制定了《职业训练法》,1984年颁布新的《职业继续教育法》;英国于1964年颁布了《产业训练法》;日本于1951年颁布了《产业教育振兴法》,1969年通过了《职业训练法》。

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起步很晚,法制化建设也发展较慢。可喜的是,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石。2005年11月,中国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

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实际上还处在初级阶段,法制化之路还很漫长,法律体系尚需完善。对于教育研究者而言,需要认真借鉴发达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的有益经验,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立法研究,推动我国政府不断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体系。

与高等职业教育相比,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处于更尴尬的境地。我国目前的高等继续教育陷入学历教育的误区,课程设置、教学模式、管理体制等都僵化落后,无法应对国际竞争。发展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应对国